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北监能许可〔2024〕51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 陕西能源（延安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陕西能源（延安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陕西能源（延安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	1031024-01158	25MW	一般程序
2	海南州玖隆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224-01041	50MW	一般程序

二、三峡新能源府谷发电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三峡新能源府谷发电有限公司	1631023-01141	机组编号、 机组容量、 投产时间	一般程序
2	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031311-00024	法定代表人	一般程序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

联系电话：

陕西：029-81008075 029-81008076

宁夏：0951-4961292

青海：0971-607229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